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 2019年第5期A款

尊敬的客户，感谢您选择工银理财！您购买的本款产品是由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自主设计、投资、运作与销售的理财产品。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进行金融投资时，警惕任何人与机构假借我司理财产品之名推介、推销其他类型产品。

| | |
|---|--|
| 风险揭示书 | |
| <p>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p> |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产品期限 | 364天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3 |
| 目标客户 | 法人客户 |
| 重要提示 | <p>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p> <p>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主要为风险和收益较为适中的投资品市场，或虽然部分投资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市场，但通过合理资产配置或其他技术手段使产品的整体风险保持在适中水平，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对本金及收益会产生一定影响。</p> <p>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第八部分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p> |

客户签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 风险等级 | 风险水平 | 评级说明 | 目标客户 |
|------|------|------------------------------------|------|
| PR1级 | 很低 |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 法人客户 |
| PR2级 | 较低 |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 | 法人客户 |

| | | | |
|------|----|---|------|
| | | 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 | |
| PR3级 | 适中 |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 法人客户 |
| PR4级 | 较高 |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复杂性。 | 法人客户 |
| PR5级 | 高 |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 法人客户 |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封闭净值型量化策略联动理财产品 2019年第5期A款 |
| 产品代码 | XDL1905A |
|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 C1010219002745投资者可依据本产品的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风险评级 | PR3（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参考） |
| 销售对象 | 法人客户 |
| 发行方式 | 公募 |
| 期限 | 364天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计划发行量 | 20亿元 |
| 募集期 | 2019年08月13日-2019年08月19日 |
| 销售范围 | 全国 |
| 成立日 | 2019年8月20日 |
| 到期日 | 2020年8月17日 |

| | |
|-----------|--|
| 产品成立 |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则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息，客户购买本金和利息（如有）将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原定起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
| 理财产品托管人 |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 |
| 销售手续费率 | 0.2%（年） |
| 固定管理费率 | 0.1%（年） |
| 托管费率 | 0.02%（年）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90%（年化），该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浮动管理费的依据，不构成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 投资策略 | 本理财产品将依托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投资或遴选优秀管理人，利用灵活配置策略投资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力求为客户获得稳健的收益。 |
| 认购起点金额 | 1万元起购，认购金额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
| 认购份额 |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
| 资金到账日 | 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提前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 |
| 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 |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除本说明书第十条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
|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 是 |
| 工作日 | 国家法定工作日 |
| 其他约定 |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提前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
| 浮动管理费率 | 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后，本产品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3.90%（含），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3.90%的部分，80%归客户所有，其余20%作为投资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
| 税款 | 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与股票、ETF、公募基金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计划投资比例如下：

| 资产类别 | 资产种类 | 投资比例 |
|-------|---------|----------|
| 固定收益类 | 货币市场工具类 | 80%-100% |
| | | |

| | | |
|-----------|----------------------|--------|
| | 债券类 | |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
| 权益类 | 股票、ETF、公募基金类 | 0%-20% |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 | |
|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 | 期货类 | 0%-20% |
| |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 |

如遇市场变化导致各类投资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以上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10个工作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达到A-1。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本产品所投资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受托人、管理人和投资顾问均经过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制度流程选任，符合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准入标准。

四、产品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理财产品所获总收益-理财产品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应缴增值税、应付销售手续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理财产品累计终止、赎回和分红总金额。

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产品总净值/理财产品总存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认购份额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五、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将依托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大类资产配置上的丰富经验，通过自主投资或遴选优秀管理人，利用灵活配置策略投资固定收益、权益和商品及衍生品市场，力求为客户获得稳健的收益。

六、产品购买及收益分配

（一）认购

1、产品募集期为2019年8月13日-2019年8月20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2、销售手续费率（年化）为0.2%。

（二）产品到期的理财收益

情景一：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若客

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420，此时， $(1.0420/1.00-1) \times 365/364=4.21\%>3.90\%$ ，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益收取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为：

$$100000.00 \times [1.0420-1.00 \times (1+3.90\% \times 365/364)] \times 20\%=289.29 \text{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420-1.00) - 289.29 = 3910.71 \text{ (元)}$$

情景二：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1.0360，此时， $(1.0360/1.00-1) \times 365/364=3.61\%<3.90\%$ ，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1.0360-1.00) = 3600.00 \text{ (元)}$$

情景三：最不利情况，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收益率为负。

以某客户投资10万元为例，购买时产品净值为1.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0份。产品到期时，若客户持有的份额依然为100000.00份（即存续期中未发生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后，如产品净值为0.9955，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客户最终收益为：

$$100000.00 \times (0.9955-1.00) = -450.00 \text{ (元)}。$$

（三）产品到期的理财资金支付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四）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理财收益及理财资金支付

如果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提前终止或客户根据本产品说明第十条约定提前赎回本理财产品，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或客户提前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在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的情况下，客户最终收益根据理财产品（扣除销售手续费、托管费、固定管理费后）的实际产品净值计算。

上述情况与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在任何情况下，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

七、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原则上按照公允价值估值，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

- (1) 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 (2)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 (3) 一年内同业存单或债券以摊余成本法估值。

2、债券类的估值

- (1) 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 (2) 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券按市价法估值。

3、债权类项目的估值

标准化债权项目中，以持有到期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交易为目的持有的债权按市价法估值。

4、股票类估值

股票按市价法估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

(1)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计算。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八、风险揭示

鉴于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 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二) 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第十条约定的客户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

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再投资风险。

(七) 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八) 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理财资金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信息传递风险：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导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九、收益情况分析

产品管理人将合理设计产品，投资团队将尽职管理和有效运作，力求为客户取得满意的投资回报。最终收益以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支付的收益为准。

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主要体现为：一是产品到期可能发生的延期支付；二是产品投资的资产折价变现，可能影响产品收益实现乃至本金的全额收回。产生上述可能结果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目前受限于二级流通市场缺失，存在流动性风险；二是投资的债券或股票品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三是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因违约造成的风险。如发生上述最不利的投资情形和投资结果，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十、信息披露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www.icbc.com.cn）、网上银行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每周通过网银公布产品净值。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本产品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银理财可以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按资产大类分类，标准化资产披露前十大持仓。

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网站（www.icbc.com.cn）、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十一、特别提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四条，“资产管理产品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分为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混合类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产品投资于股票、未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属于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作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客户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客户在此同意并授权，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客户相关信息。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二、咨询（投诉）电话：95588。

附件一：工银理财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编号：工银理财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努力为客户提供专业化、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在签订本合同之前，特提请客户充分了解工银理财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自主决定是否选择相关金融服务。

经甲方（客户）和乙方（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理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可依据本协议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或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渠道购买乙方以下产品及服务：

- （一）“工银理财·鑫得利”系列法人理财产品。
- （二）由乙方发行并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各类集合或专户型法人理财产品。
- （三）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其他理财服务。

购买以上产品或服务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及由此产生一切法律后果均受本协议规范和约束。未尽事宜，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风险提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所购买的每一款法人理财产品所有要素均以其对应的《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四、《客户权益须知》及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购买的各款产品所对应的《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及《客户权益须知》

，并在认购前认真阅读各款产品对应的《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内容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

五、甲方以合法合规持有的资金购买乙方理财产品。

六、甲乙双方以《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作为交易凭证，确认法人理财交易账号、金额、币种及账户属性，交易凭证确认的信息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一部分。

七、乙方将遵循诚实、信用、谨慎原则，根据《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进行投资管理。

八、甲方保证其指定的理财交易账户在购买理财产品时资金足额，账户状态正常，并授权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理财产品起始日从其理财账户中自行扣划约定的理财金额，向乙方进行划转，约定的理财金额视为理财初始购买金额。如因甲方指定的理财账户资金不足或状态不正常(如挂失、销户或被冻结，下同)，致使理财产品起始日扣款不成功，由此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责任。理财产品到期(或根据《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提前终止或提前赎回)，乙方按照《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将理财资金划回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将资金划转至甲方的理财账户。如甲方账户状态不正常，致使无法按时办理入账结清手续，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责任。

九、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甲方在此同意并授权，乙方与中国工商银行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十、乙方向甲方支付的理财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乙方不承担代甲方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十一、协议生效、续签、修改及终止

(一)本协议于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及乙方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结束。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或延长本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加以删改或补充,但本协议特别约定不得删改或补充的除外,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与协议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条款对其生效前已经达成的交易不产生效力。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协议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甲乙双方应按有关规定修订本协议。

(四)除《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承诺不通过协议变更、签订补充协议或由乙方出具承诺函等方式,约定乙方为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提供本金或收益保证。任何对本条款的删改或补充,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1. 协议有效期届满。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终止本协议。

十二、因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导致乙方或中国工商银行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的有关义务,乙方或中国工商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应以适当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有关损失。

十三、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应首先本着诚信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二-工银理财法人客户权益须知

客户权益须知

一、《客户权益须知》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及《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二、法人理财业务办理流程

(一) 开户

客户须首先在中国工商银行拥有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客户需填写《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并选择“开户”,之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柜面交易即可在结算账户基础上开立理财交易账户和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理财”)TA交易账户,开通理财功能。

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网银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客户可在企业网银“投资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栏目下点击“理财交易账户开户”，按页面提示依次选择可开办业务的分支机构及对公客户卡（如客户无对公客户卡，系统将提示选择基本户账号），点击“开户”并确认相关信息，验证签名并授权后，即可完成理财交易账户和工银理财TA交易账户的开户。

（二）签约

首次认购时，客户可选择与工银理财签订《工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协议》，签约后，在协议有效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均以此协议为依据。客户也可以选择签订对应单支理财产品的《工银理财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来作为交易的依据。客户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以上两类协议中的一种签订即可。

（三）认购

客户须首先认真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解并接受产品各项条款及风险提示。客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点认购理财产品，需在经其确认的产品说明书上加盖预留印鉴；填写《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并选择“认购”，写明产品代码、金额等要素并加盖预留印鉴；客户选择与工银理财签订综合理财服务协议的，凭以上两项到中国工商银行柜面完成认购交易；客户选择与工银理财签订单项理财产品协议的，除以上两项外，还需附上加盖公章的产品协议作为交易要件如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网银认购，客户可在企业网银“投资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栏目下点击“理财产品信息查询与购买”，查询工银理财正在发行的理财产品，在页面点击理财产品名称即可了解产品详情，如决定购买，可点击“购买理财产品”按钮，按页面提示输入卡号、购买金额等信息，确认后即可完成交易。

（四）赎回

产品说明书约定有赎回条款的产品可做此交易。

柜面：客户填写《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并选择“赎回”，写明产品代码、金额等要素并加盖预留印鉴，凭此到中国工商银行网点柜面完成赎回交易。

企业网银：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企业网银“投资理财”-“子公司理财产品”栏目下点击“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查询/赎回/终止”，选择已购产品，点击“终止产品”按钮，并按页面提示输入赎回类型及金额等信息，点击确认即可完成交易。

（五）到期（或赎回）兑付

理财资金将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时间自动返回客户交易账户，客户不需做任何操作。

三、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渠道

法人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类：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及对公客户经理。

（二）信息披露方式

具体信息披露的方式以产品说明书规定或客户与工银理财的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重大事项公告。工银理财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首页“重要公告”栏目发布。
2. 一般事项披露。工银理财将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公司业务”下“理财产品”专栏的“信息披露”栏目发布，网站路径为“首页-公司业务>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同时，中国工商银行对公营业网点也可查询此类信息。
3. 定向告知。中国工商银行对公营业网点及对公客户经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定向通知客户业务经办、财务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频率

以产品说明书规定或客户与工银理财的约定为准。

四、投诉方式及程序

客户对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或者投诉，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至工银理财与中国工商银行：

- （一）销售理财产品的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工作人员；
- （二）中国工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8；
- （三）中国工商银行门户网站（www.icbc.com.cn）。

工银理财与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五、其他事项

工银理财向客户支付的投资理财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税款由客户按税务机关相关法规办理，工银理财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

客户签字（盖章）：

年 月 日